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用托克托分公司 7#-8#机组脱硫资产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银租赁”）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。该业务需要公司质押托克托分公司 7#-8#机组脱硫电价收费权，与对方签订《脱硫电价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》及《账户监管协议》。

本次质押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工银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，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10 亿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丛林

地址：天津市广场东路 20 号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；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；同业拆借；向金融机构借款；境外借款；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；经济咨询；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；为控股子公司、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；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；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为归属于托克托分公司 7#-8#机组脱硫资产，此脱硫资产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四、业务情况描述

1、本公司将托克托分公司 7#-8#机组脱硫资产出售给工银租赁，转让价款为本公司融资额 20,000 万元，然后公司再从工银租赁租回该生产设备占有并使用，本公司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工银租赁支付所有租金后，以 1 元的名义货价将上述设备从工银租赁购回。

2、租赁利率：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-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%（含税）。

3、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具体租赁额、交易标的等条款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。

五、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，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。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。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调整负债结构、支付设备款项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实施此项融资租赁项目，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为公司降低资金成本提供保证，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发展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公司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，拓展融资渠道，有利于生产经营及发展项目的顺利进行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。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